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农村合作金融发展态势探析(廖富洲；9月12日)

文章作者：廖富洲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金融业的高度发展，国际农村合作金融在诸多方面显现出了一些新的趋势和特点。分析研究这些趋势，对于我国的农村合作金融改革具有重要的启示。

一、经营目标的商业化

农村信用社本质上是一种互助组织，但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也逐步认识到，要保证为社员服务、为农业服务，并给社员提供一定的回报，不讲经济效益、不追求利润是不现实的。它们的具体经营目标不再是单纯的为社员服务，而是在此基础上注重利润的实现，或者明确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出现了向盈利性合作金融企业发展的商业化倾向。发生这种变化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西方国家的农村合作金融吸收的资金规模大大超过了农业和农村的需求，因此，它们把满足会员需要后的资金用来从事商业化经营。这种商业化倾向的主要表现，一是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盈利水平越来越高；二是有关信用合作社法规及法定的合作社示范章程默认农村合作金融组织追求盈利的行为，加剧了农村合作金融的商业化倾向。

二、组织机构和分配上的股份化

当前，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对资金的占有量和需要量愈来愈大，不少国家改变了原来的股权构成及入股方式，引进了股份制的控股原则。不仅扩大股东范围，增加股金种类，而且扩大股金数额。为保证资金稳定，一些国家还给社员退股制造了一定的“退出成本”。

农村合作金融组织股份化的发展，使其规模不断扩大，体系日益完善。现在相当多国家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是具有巨大资产规模、庞大分支机构的大合作银行，有些已成为国际性大银行，如法国农业信贷银行、荷兰拉博银行等。就其经营性质而言，现代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大多数已成为商业化、股份制的金融机构，即使称为合作银行，其“合作”的性质也日益淡化。正是由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性质”的变化和规模的扩大，它已不是“单元制”的组织机构，而形成了一个自上而下的完整体系。

三、业务范围的跨社区化和国际化

农村合作金融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主要表现：一是服务对象不再限于社员，开始为大众服务。非社员个人、企业单位、社团组织、政府部门等都可以对其提供服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合作金融的互助原则。二是业务种类多样化。国外农村合作金融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商业银行基本趋同。三是经营范围日益国际化。不少国家的农村合作银行在一些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设立了分支机构，四是经营手段现代化。不少国家从合作银行总部到基层营业单位，全部采用电子计算机并已形成网络，实现了自动化。五是服务追求优质化。在不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前提下，为顾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四、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多元化

信用合作社早期资金来源主要是股本和存款。然而现在还有两个重要来源：一是向中央银行借款，二是发行债券。同时，存款的种类也多样化，不仅有社员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还有非社员的大众存款和住房信贷存款，等等。资金来源的多元化，使农村合作金融的资金来源渠道拓宽，资金规模不断扩大。

与此同时，许多国家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特别是农村信用社的资金运用形式也发生了变化：一是在贷款对象上，由社员发展到非社员，个别国家甚至以非社员为主；二是在贷款数额上，由小额贷款发展到小额和大额贷款同时发放；三是在贷款期限上，由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发展到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

五、经营管理的专业化

随着农村合作金融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西方国家逐步引进现代股份制的做法，实行民主化和专业化管理。首先，在表决方式上突破了“一人一票”制。也就是说，对大股社员的利益予以考虑，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对大股社员给予票数加权。其次，在日常管理和决策上出现集中化和专业化倾向。组织管理工作不再由社员兼任，而是从社会上聘请有专业知识、训练有素、全日制工作、并且支付工薪的专职经理来进行管理，逐渐形成专职“管理阶层”。另外，社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使合作社自治原则淡化。社员代表大会有权修改社章、更改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而能成为社员代表的仅是全体社员中的一小部分，代表大会之外的社员无法对此施加影响。

从整体上来看，很多国家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大都形成了一套自上而下比较完备的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管理水平较高。从内部管理制度看，各国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基本上采取多级法人制度，各级都具有自主经营权和独立的法人资格，形成了一套独立的经营管理制度。从行业管理看，各国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一般都有较为完备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合作金融行业协会比较普遍。并且比较注重依法管理，讲求法制，在组织建设、资金来源、利率管理等方面，都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经营管理比较制度化、规范化。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